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圣莱达拟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平安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行账户 574902931010106 所管理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存放于该行账户 574902931010703 所管理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存放于该行账户 574902931010305 所管理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超募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 574902931010106 募集资金余额为 3720637.69 元，账户 574902931010703 募集资金余额为 71046.73 元，账户 574902931010305 募集资金余额为 95270718.04

元。

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圣莱达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 574902931010106、募集资金账户 574902931010703 和募集资金账户 574902931010305，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公司其它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对于圣莱达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此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行为是公司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圣莱达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齐 政

朱翔坚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